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06號

原告 陳定晟

被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370元（計算式：190,000+9,370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99,37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| 190,000元 | 114年8月18日 | 115年8月12日    | (360/365) | 5% | 9,370元        |